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477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万娟全审安

申 请 人 北京全审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4号楼2层

代理机构 上海恒方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专业咨询